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门头沟区特殊教育学校 2025 年支
持十五年一贯制特殊教育学校市级专项

项目编号/包号：XHTC-HW-2025-0899/06 包

采购人：北京市门头沟区特殊教育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XHTC-HW-2025-0899

2.项目名称：北京市门头沟区特殊教育学校 2025 年支持十五年一贯制特殊教育学校市级专项

3.项目预算金额：458.450782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中心设备、学前专业设备、职高班教室设备及职高工艺美术实训	172.500582	一批	课桌：面板：材质：采用 ABS 耐冲击塑料一体射出成型、尺寸：645mm×445mm（各±5mm）等，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02	学前设备提升	96.8160	一批	孤独症评估与训练仪：孤独症评估与训练仪至少包含孤独症评估子系统、孤独症训练子系统、个别教育计划（IEP）子系统、数据分析子系统、课程教学子系统、学习资源子系统等数个专门针对孤独症儿童评估教学训练设计的子系统等，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03	报告厅改造	50.69	一批	室内横幅屏（双色）：物理点间距：≤4.75mm、物理密度：≥44100 点/m ² 等，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04	广播、无线设备	27.9338	一批	IP 网络广播控制中心：云平台广播系统中央服务器，提供核心应用程序后台服务等，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05	厨房设备	41.4104	一批	感应式洗手星盆：整体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台面采用厚度不低于 1.2mm 不锈钢板制作等，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06	服务类	69.1	一项	社会适应提升团体课程费：本课程配备 1 名资深主讲教师。该主讲教师将全面统筹课程总体规划，从课程目标设定、教学内容编排，确保课程体系逻辑严谨、重点突出，贴合学生学习需求与发展方向等，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05、06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01、02、03、04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7月24日至2025年07月30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8月1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 9 号;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5)《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9)《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0)《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号)等;

(11)《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2)《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评分方法和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4. 公告媒体：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门头沟区特殊教育学校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 29 号

联系方式：石老师 010-698418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联系方式：张云驰、刘佳 010-639059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佳

电话：010-6390592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6	服务类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6	服务类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 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账 号：6232593799021164598
12.7.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或答复质疑及澄清时提供虚假或伪造的证明材料及数据。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5</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评审</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新华招标有限公司业务部； 联系电话：刘佳，010-63905926；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办法》</u>

	<p><u>(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进行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u></p> <p><u>缴纳时间: 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u></p> <p><u>汇款账号信息:</u></p> <p>户 名: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p> <p>账 号: 6232593799021164598</p>
--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1.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

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优先；投标报价得分仍相等的，技术评审得分高者优先。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

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一)、价格分 (20 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有效投标报价必须不高于本采购项目的预算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3.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二)、商务分 (12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近三年类似业绩	12	供应商近三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12 分（以合同复印件或其他业绩证明资料为准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合计		12	

(三)、技术分 (68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满足需求	34 分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响应中，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得 34 分，有一项不满足（每个大序号为一项，共 34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15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可行性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15； 实施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9 分； 实施方案存在瑕疵，得 4 分； 提供了实施方案，但不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2 分	供应商对完成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体系方案及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措施、人员保障措施、风险管理方案、应急管理措施等。 1. 方案思路清晰、完整，措施有力，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可行性强的，得 12 分； 2. 每有一项内容思路不清晰、不完整，措施不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可行性差的，扣 1 分； 3.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四项内容均未提供，扣 12 分。
4	培训	7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响应时间，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人员安排等内容）进行打分： 1. 培训方案全面、清晰明确，培训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涉及面广，培训形式多样、易于接受，培训人员专业度高、经验丰富，有利于本项目的实际执行，与采购人的需求高度吻合得 7 分； 2. 培训方案存在瑕疵，但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3 分； 3. 培训方案存在重大缺陷，部分内容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1 分； 4. 不详细或不满足得 0 分。

技术部分合计	68 分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服务类；数量：一批。

说明：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得50%；待服务期满三个月后，甲方支付合

同金额的 30%，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款项。

三、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社会适应提升团体课程费	<p>该课程通过渐进式场景泛化（小组互动→真实环境模拟）帮助学生将习得技能应用于日常生活，有效减少情绪行为问题、增强主动社交意愿，为学生融入学校生活、社区生活、实现职业转衔奠定坚实基础，促进其社会融合与生活质量提升。</p> <p>本课程配备 1 名资深主讲教师。该主讲教师将全面统筹课程总体规划，从课程目标设定、教学内容编排，确保课程体系逻辑严谨、重点突出，贴合学生学习需求与发展方向。</p> <p>本课程配备 2 名专业助教。助教教师主要负责课堂教学辅助工作，包括课前准备；课堂中进行实操指导、社交角色的扮演、小组任务监督及学员疑问解答等；同时配合主讲教师进行课程效果评估与优化调整。</p>	课时	80
2	特需学生康复训练服务费	<p>1. 对认知能力（注意力）缺陷学生做认知能力提升健康服务 通过注意力的训练，可使学生能更专注于学习任务，减少分心现象，从而加快学习速度，提高学习质量；良好的注意力训练有助于信息更好地被编码、存储和回忆，提升学生的长期记忆和短期记忆能力。注意力训练不仅限于学习任务，还涉及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通过训练，学生可以更好地管理自己的时间、情绪和行为，增强自律性。</p> <p>2. 对认知能力（记忆力）缺陷学生做认知能力提升健康服务 通过记忆力训练，帮助学生更有效地吸收新知识，并将其长期储存在大脑中，可有效提升学生的瞬时记忆能力、短时记忆能力、长时记忆能力，为其认知能力、学业能力奠定基础。</p> <p>3. 对认知能力（逻辑思维）缺陷学生做认知能力提升健康服务 通过逻辑思维训练，使学生能够系统地分析问题，识别问题的核心，并设计出合理的解决方案。这种能力在日常生活和学习中都非常关键。学生能够更好地理解数学概念、解决数学问题，以及在科学实验中设计合理的实验方案、分析实验结果。清晰的逻辑思维有助于学生更准确地表达自己的观点和想法，同时</p>	课时	445

	<p>也能够更好地理解他人的观点，从而提高沟通效率和质量，逻辑思维训练鼓励学生跳出常规思维框架，寻找新的解决方案和思路，从而激发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创造力。</p> <p>4. 对运动能力（粗大运动）缺陷学生做运动能力提升健康服务 通过粗大运动地训练，增强学生的肌肉力量和动作协调性，提高学生的平衡能力和稳定性，调整学生错误的运动姿势，建立正确的运动模式，促进学生身心发展，为其认知与学业能力奠定基础。</p> <p>5. 对运动能力（精细运动）缺陷学生做运动能力提升健康服务 通过精细运动的训练，增强学生的小肌肉力量，促进学生手指分化和双手的协调动作，增强灵活性。训练需要孩子视、听、触等多种感官参与，锻炼到学生的多种感官，提高手眼协调能力，形成足够的肌肉张力和控制能力。</p> <p>6. 对运动能力（平衡与肢协调能力）缺陷学生做运动能力提升健康服务 通过给学生进行平衡与肢协调能力训练，可以显著提高学生身体平衡能力，使他们在站立、行走、跑步等日常活动中更加稳定，减少跌倒的风险。平衡与肢协调训练还有助于学生调节情绪，保持情绪稳定。</p> <p>7. 对情绪行为缺陷学生做情绪行为能力提升服务 通过对学生进行心理沙盘治疗；对学生进行情绪识别、情绪调控、情绪表达、自我激励、视听干预等训练，调节学生的情绪，对生活学习中的矛盾和事件引起的反应能以积极方式及时的缓解紧张焦虑的心理状态，约束自己的行为，更少使用暴力。他们感受到更少的消极情绪，更多的积极情绪，释放学生的更大的潜能，有利于学生建立和谐的人际关系，塑造健全人格。</p> <p>8. 对语言沟通能力（表达能力、社交能力、理解力）缺陷学生做语言沟通能力提升健康服务 通过进行语言沟通能力训练，加强学生有效沟通和表达能力，加强学生的语言组织能力，沟通能力，通过交往能力训练，加强学生人际交往能力。</p>		
--	--	--	--

		<p>9. 对学业能力（阅读及语文能力）缺陷学生做学业能力提升健康服务</p> <p>通过训练提高该生的阅读理解能力，分析概括能力，组织语言与表达能力，口语交际能力，基础知识运用能力，写作能力，培养良好的学生学习习惯和学习方法，使学生积极参与阅读及语文学习活动中，对语文产生好奇心与求知欲，让学生从被动的从属的学习转化为主动参与积极探究的学习。</p> <p>10. 对学业能力（数学）缺陷学生做学业能力提升健康服务</p> <p>提高学生的数学思维能力，能够熟练掌握该生目前数学所学的内容，培养学生良好的学习习惯和学习方法，使学生积极参与到数学活动中，对数学产生好奇心与求知欲，积极动脑，转化思维，让学生从被动的从属的学习转化为主动参与积极探究的学习。</p> <p>11. 对感觉统合能力（前庭、本体感觉、视觉、听觉等）缺陷学生做感觉统合能力提升健康服务</p> <p>通过对学生感觉统合能力训练，可调整学生八大运动功能，平衡、肌力、方向、韵律、协调、松懈、速度、变化，进而达到对学生身体机能的提升，以及对手眼协调能力，双侧协调能力，大脑整合能力、运动企划能力的提升，提升视知觉、（视觉辨识、视觉记忆、视觉顺序、视觉广度）及手部肌力的能力，提升学生注意力、记忆力、学习能力、人际交往能力等，为其学业能力奠定基础。</p> <p>12. 对有需求的学生进行游戏治疗的健康服务</p> <p>游戏治疗是一种在特殊教育领域中帮助儿童克服情绪障碍的方法，它对特殊儿童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在某种程度上，学生的自我是在游戏中获得的。游戏治疗充分体现学生的自主性，学生在经过精心设计的、安全愉快的游戏环境中，通过游戏达到治疗的目的。采用自然 ABA 游戏教学，学生以小组的形式参与其中，注重学生的游戏和社交发展，让学生将学到的规则、技能更直观的运用到生活场景中。</p>		
3	特殊需要学	开展学生、教师、家长心理辅导工作。	课时	208

	生心理辅导 费			
4	融合教育种子教师培训课程	<p>融合教育种子教师培训课程录制：课程录制、视频后期处理</p> <p>1. 服务目标： 教师培训课程录制在提升教师专业素养、助力学生康复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开展教师培训课程录制工作，能够大力推动随班就读融合教师专业技能提升服务活动的开展。在普通学校中，融合教师承担着重要职责，他们需要具备特殊教育专业素养。而教师培训课程录制所形成的资源，可成为提升所有普通学校融合教师特殊教育专业素养的有力工具。在丰富教师能力方面，课程录制的内容能让教师接触到更为系统和专业的康复知识，进而增强他们的康复知识储备与实际操作能力。教师掌握了更多有效的康复技能和方法后，在日常教学中就能更好地针对学生的特殊需求进行教育和康复训练，使学生康复进步的效果更加显著。而且，教师培训课程录制服务具有长久持续发挥作用的的优势，这些录制好的课程资源可以在不同时期、不同场合供教师反复学习和参考，为教师的专业成长提供持续的支持。</p> <p>2. 服务形式：课程录制</p> <p>3. 课程录制内容： 应用行为分析实践与应用（应用行为分析介绍、行为的测量与评估、自然情景教学、回合式训练等）；早期康复重点目标（共同注意、安坐等待、安坐等待等）；融合资源教师教学策略与实践（融合教育的理念、如何制订个别化教育计划、校园社交支持技能等）；结构化教学法 TEEACCH——针对特需学生的有效教学方法（结构化教学的概念与目标、结构化教学策略——程序时间表等）。</p> <p>4. 服务要求： ①要提前指定好预置位，这能保证在录制过程中画面的稳定性和准确性。同时，要提供直播、录播所用的单机位或多机位摄像机、三脚架、麦克风、背景布等相关设备，并认真进行安装</p>	课时	40

		<p>调试工作，确保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以获取高质量的录制素材。</p> <p>②视频录制、剪辑，使用视频非线性编设备对录制好的素材进行编辑，音频进行降噪处理，以保证声音清晰无杂音，还要对视频进行压制，在保证画质的前提下优化视频大小，便于存储和传播。</p> <p>③录制和剪辑完成后，还需要进行后期调整，对画面的色彩、亮度、对比度等进行精细调校，确保视频的整体视觉效果良好；</p> <p>④整体完成后，将最终成品交付于校方进行保存，以便后续教师的学习和使用。</p>		
5	全区融合教育专家指导费	聘请特殊教育专家对我区特殊教育学校、融合教育学校进行教育教学工作进行业务指导，提升教师的专业能力；指导我区融合教育工作运行，提升特教中心、普通学校融合教育工作水平；指导我区融合教育教研活动，帮助教研员队伍指明方向，提升业务水平。	课时	60
6	职业高中专业课时费 (面向学生)	根据特教学校职高部专业课程设置，精准对接学生个性化需求与潜能，开设实用型职业技能课程。通过模拟真实工作场景、引入行业专家指导、强化实践操作等方式，让学生在校期间就能掌握一技之长。注重技能培养，融入职业素养、团队合作与沟通能力等软技能培训，全方位提升学生的就业竞争力，助力他们自信、顺利地融入社会，实现自我价值。	课时	40
7	学前儿童康复评估服务费 (面向学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简试智力测验（知识测验、木块图案、数字广度）的评估 2. 学生认知启蒙能力（颜色认知、图形认知、数概念、时间认知、空间认知、物体的量等发育水平）的评估 3. 学生专注力影响因子筛查表（视知觉、大动作、感知觉处理、注意力、手功能与书写）的评估 4. 学生粗大运动（姿势和全身活动）的评估 5. 学生精细运动（摆弄物品、基本操作能力、手眼协调、握笔写画、工具使用等）的评估 6. 学生肌张力（被动检查、摆动检查、头的下落试验、伸展性检查、姿势性肌张力检查）的评估 	课时	20

		<p>7. 学生肌力（徒手肌力检查：躯干肌力、上肢肌力、下肢肌力）的评估</p> <p>8. 学生平衡与协调性（功能性举手、肩膀协调、躯干平衡等）的评估</p> <p>9. 学生言语语言（构音器官检查：肺功能、喉功能、面部检查、口部肌肉检查、舌部检查、下颌检查；音节复述检查）的评估</p> <p>10. 感觉发展核对表（前庭平衡和大脑双侧分化情况；脑神经生理抑制困难；发育期发育障碍；视觉空间和形态感觉状况；本体觉“重力（地心引力姿势）不安全症；头晕、头痛、成绩暴落、心绪不佳；对压力挫折第三自我形象不良；感觉统合整体评估）的评估</p> <p>11. 学生情绪行为（人际关系、情绪、行为）的评估</p> <p>建立评估档案、心理健康评估档案，让教师对学生的评估情况有据可查，使残疾学生获得科学、有效的评估结果，切实保障后续制定“一人一案”的精准康复干预服务计划，让学生接受及时有效的、有针对性的康复干预、训练、提高生活适应能力，有效促进儿童融入班级、融入社会。</p>		
8	学前儿童康复干预服务费（面向学生）	<p>1. 对认知能力缺陷的学生做提升学生认知能力的健康服务</p> <p>通过认知能力的训练，让儿童更好的认识世界，获得基本生活技能，进而更好的融入班级、融入社会。</p> <p>2. 对注意力缺陷的学生做提升学生注意力能力的健康服务</p> <p>通过注意力的训练，可使学生能更专注于学习任务，减少分心现象，从而加快学习速度，提高学习质量；良好的注意力训练有助于信息更好地被编码、存储和回忆，提升学生的长期记忆和短期记忆能力。注意力训练不仅限于学习任务，还涉及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通过训练，学生可以更好地管理自己的时间、情绪和行为，增强自律性。</p> <p>3. 对言语语言缺陷的学生做提升学生言语语言的健康服务</p> <p>通过进行前语言能力训练，通过构音类似运动模仿，增强语言表达清晰度，通过构音器官运动训练，增强唇舌协调性；进行词语、词组、句子与表达能力训练，提高学生的认知能力和表</p>	课时	100

	<p>达能力。</p> <p>4. 对语言沟通能力（表达能力、社交能力、理解力）缺陷学生做语言沟通能力提升健康服务</p> <p>通过进行语言沟通能力训练，加强学生有效沟通和表达能力，加强学生的语言组织能力，沟通能力，通过交往能力训练，加强学生人际交往能力。</p> <p>5. 对粗大运动发育障碍的学生做提升学生运动发育（姿势和全身活动）的健康服务</p> <p>通过粗大运动的训练，增强学生的肌肉力量和动作协调性，提高学生的平衡能力和稳定性，调整学生错误的运动姿势，建立正确的运动模式，促进学生身心发展。</p> <p>6. 对精细运动发育障碍的学生做提升学生精细运动能力（手和手指的运动及手眼协调能力）的健康服务</p> <p>通过精细运动的训练，锻炼学生的多种感官，提高手眼协调能力，形成足够的肌肉张力和控制能力。</p> <p>7. 对特殊需求学生做中医推拿的健康服务</p> <p>通过中医推拿，可促进学生的气血运行，通过穴位、经络刺激作用调和气血，激发大脑，缓解学生已经僵硬的肌肉，加速血液循环，整体双向调节内脏活动。</p> <p>8. 对肌张力缺陷的学生做学生肌张力提升的健康服务</p> <p>通过对学生肌张力障碍的训练，使学生的肌张力趋于正常水平，防止肌肉挛缩，保证正常关节活动，维持正常姿势，促进身体稳定，为学生正常运动发育提供基础。</p> <p>9. 对肌力缺陷的学生做提升学生肌力的健康服务</p> <p>通过对学生辅助—主动训练、主动训练、抗阻训练对学生躯干肌力、上肢肌力、下肢肌力进行训练，增强学生肢体肌力、肌耐力，促进其大肌肉动作的发展，加强对自己身体和四肢的控制，稳定姿势。</p> <p>10. 对平衡与协调性缺陷的学生做提升学生平衡与协调能力的健康服务</p> <p>通过静态平衡、动态平衡、他动态平衡对学生进行训练，改善</p>		
--	--	--	--

		<p>个体的运动机能:协调是人体能够完成平滑、准确和良好控制运动的能力,通过上肢协调性训练、下肢协调性训练、全身整体性协调训练,增强学生的平衡能力与学生躯体的协调性,调整错误的运动姿势,建立正确的运动模式,促进学生的运动发展,促进学生的身心发展。</p> <p>11.对学生情绪行为有缺陷的学生做提升学生情绪行为的健康服务</p> <p>通过对学生进行心理沙盘治疗,对学生进行情绪识别、情绪调控、情绪表达、自我激励等训练;调节学生的情绪,对生活学习中的矛盾和事件引起的反应能以积极方式及时的缓解紧张焦虑的心理状态,约束自己的行为,更少使用暴力。他们感受到更少的消极情绪,更多的积极情绪,释放学生的更大的潜能,有利于学生建立和谐的人际关系,塑造健全人格。</p> <p>12.对感觉统合能力(前庭、本体感觉、视觉、听觉等)缺陷学生做感觉统合能力提升健康服务</p> <p>通过对学生感觉统合能力训练,可调整学生八大运动功能,平衡、肌力、方向、韵律、协调、松懈、速度、变化,进而达到对学生身体机能的提升,以及对手眼协调能力,双侧协调能力,大脑整合能力、运动企划能力的提升,提升视知觉、(视觉辨识、视觉记忆、视觉顺序、视觉广度)及手部肌力的能力,提升学生注意力、记忆力、学习能力、人际交往能力等,为其学业能力奠定基础。</p> <p>13.送教上门,为重度残疾儿童开启了另一片阳光天地,给这些孩子的家庭带去了信念和支持,让他们重拾生活信心,提供中医按摩、动作康复、认知康复、言语康复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教育康复训练。</p>		
9	学前及职高特殊教育法律法规与政策提升培训	<p>1.服务要求:聘请特殊教育相关专业人士或社会学者,开展特殊教育知识普及讲座,增强教师对特殊教育需要学生了解和认识,提高教师班级管理,对课堂更好把握能力,充分提升教师整体专业水平,为特殊教育需要学生营造适宜的受教育环境。</p> <p>2.服务内容:结合我区特殊教育现状,对特殊教育相关政策进</p>	课时	1

		<p>行学习,对各障碍类型行为特点及家校沟通相关内容学习掌握,充分提升特殊教育教师专业水平。</p> <p>3. 服务课时安排: 根据学校安排, 每课时包括教师往返交通费及伙食费, 培训时间按照实际情况执行 ;</p> <p>4. 培训讲师或学者 3-5 人团队, 从业经验丰富、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和实践水平, 专业的特殊教育培训讲师或学者拥有 5 年以上的, 具有特殊教育行业专业人员技术职称或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 (如国家心理咨询师证、行为干预职业技能证书、心理评估师技能证书, 感觉统合技能证书、特殊教育或康复教育证书等)。</p> <p>5. 服务地点: 学校指定</p> <p>6. 培训形式: 线下为主。如遇特殊情况, 或者非京籍老师, 线上线下相结合。</p>		
10	<p>学前及职高特教教师职业素养 (学前及职高特教教师专业标准) 提升培训</p>	<p>1. 服务要求: 聘请特殊教育相关专业人士或社会学者, 开展特殊教育知识普及讲座, 增强教师对特殊教育需要学生了解和认识, 提高教师班级管理, 对课堂更好把握能力, 充分提升教师整体专业水平, 为特殊教育需要学生营造适宜的受教育环境。</p> <p>2. 服务内容: 结合我区特殊教育现状, 对特殊教育相关政策进行学习, 对各障碍类型行为特点及家校沟通相关内容学习掌握, 充分提升特殊教育教师专业水平。</p> <p>3. 服务课时安排: 根据学校安排, 每课时包括教师往返交通费及伙食费, 培训时间按照实际情况执行 ;</p> <p>4. 培训讲师或学者 3-5 人团队, 从业经验丰富、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和实践水平, 专业的特殊教育培训讲师或学者拥有 5 年以上的, 具有特殊教育行业专业人员技术职称或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 (如国家心理咨询师证、行为干预职业技能证书、心理评估师技能证书, 感觉统合技能证书、特殊教育或康复教育证书等)。</p> <p>5. 服务地点: 学校指定</p> <p>6. 培训形式: 线下为主。如遇特殊情况, 或者非京籍老师, 线上线下相结合。</p>	课时	4

11	<p>学前及职高特殊儿童教育诊断与评估提升培训</p>	<p>1. 服务要求: 主要针对全区特殊教育教师, 通过专题讲座、教研、实践指导等形式, 开展特殊教育教师专业培训。</p> <p>2. 服务内容:</p> <p>(1) 针对我区特殊教育教师现状、困境与挑战, 教育强国背景下不同阶段特殊需要儿童需要哪些关键能力; 特殊教育下教育阶段不同年级教师需要哪些关键专业能力。</p> <p>(2) 根据特殊教育需要学生需求, 结合特殊教育领域发展及个别化教育计划的应用, 开展专业资源课程设计与实施培训, 服务对象包括各残疾类别的适龄残疾儿童等。</p> <p>(3) 深化特殊教育教师专业素养提升, 提升特殊教育需要学生能力, 聚焦个训与课堂教学实践, 开展课堂有效性的循证实践指导和教学方法策略有效性的循证实践指导。</p> <p>3. 服务课时安排: 学校指定</p> <p>4. 讲师团 3 人: 培训讲师或学者从业经验丰富、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和实践水平, 专业的特殊培训讲师或学者拥有 5 年以上的, 具有特殊教育行业专业人员技术职称或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如国家心理咨询师证、行为干预职业技能证书、心理评估师技能证书, 感觉统合技能证书、特殊教育或康复教育证书等)。</p> <p>5. 服务形式: 线下为主, 如遇特殊情况, 或者非京籍教师线上线下相结合。</p>	课时	4
12	<p>学前及职高特殊儿童课程(重点内容)提升培训</p>	<p>1. 服务要求: 主要针对全区特殊教育教师, 通过专题讲座、教研、实践指导等形式, 开展特殊教育教师专业培训。</p> <p>2. 服务内容:</p> <p>(1) 针对我区特殊教育教师现状、困境与挑战, 教育强国背景下不同阶段特殊需要儿童需要哪些关键能力; 特殊教育下教育阶段不同年级教师需要哪些关键专业能力。</p> <p>(2) 根据特殊教育需要学生需求, 结合特殊教育领域发展及个别化教育计划的应用, 开展专业资源课程设计与实施培训, 服务对象包括各残疾类别的适龄残疾儿童等。</p> <p>(3) 深化特殊教育教师专业素养提升, 提升特殊教育需要学</p>	课时	8

		<p>生能力，聚焦个训与课堂教学实践，开展课堂有效性的循证实践指导和教学方法策略有效性的循证实践指导。</p> <p>3. 服务课时安排：学校指定</p> <p>4. 讲师团 3 人：培训讲师或学者从业经验丰富、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和实践水平，专业的特殊培训讲师或学者拥有 5 年以上的，具有特殊教育行业专业人员技术职称或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如国家心理咨询师证、行为干预职业技能证书、心理评估师技能证书，感觉统合技能证书、特殊教育或康复教育证书等）。</p> <p>5. 服务形式：线下为主，如遇特殊情况，或者非京籍教师线上线下相结合。</p>		
13	<p>学前及职高特殊儿童教学（重点内容）提升培训</p>	<p>1. 服务要求：主要针对全区特殊教育教师，通过专题讲座、教研、实践指导等形式，开展特殊教育教师专业培训。</p> <p>2. 服务内容：</p> <p>（1）针对我区特殊教育教师现状、困境与挑战，教育强国背景下不同阶段特殊需要儿童需要哪些关键能力；特殊教育下教育阶段不同年级教师需要哪些关键专业能力。</p> <p>（2）根据特殊教育需要学生需求，结合特殊教育领域发展及个别化教育计划的应用，开展专业资源课程设计与实施培训，服务对象包括各残疾类别的适龄残疾儿童等。</p> <p>（3）深化特殊教育教师专业素养提升，提升特殊教育需要学生能力，聚焦个训与课堂教学实践，开展课堂有效性的循证实践指导和教学方法策略有效性的循证实践指导。</p> <p>3. 服务课时安排：学校指定</p> <p>4. 讲师团 3 人：培训讲师或学者从业经验丰富、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和实践水平，专业的特殊培训讲师或学者拥有 5 年以上的，具有特殊教育行业专业人员技术职称或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如国家心理咨询师证、行为干预职业技能证书、心理评估师技能证书，感觉统合技能证书、特殊教育或康复教育证书等）。</p> <p>5. 服务形式：线下为主，如遇特殊情况，或者非京籍教师线上</p>	课时	12

		线下相结合。		
14	<p>学前及职高特教学校班级管理</p> <p>与组织（班主任素养专项，重点内容）</p> <p>提升培训</p>	<p>1. 服务要求: 主要针对全区特殊教育教师，通过专题讲座、教研、实践指导等形式，开展特殊教育教师专业培训。</p> <p>2. 服务内容:</p> <p>（1）针对我区特殊教育教师现状、困境与挑战，教育强国背景下不同阶段特殊需要儿童需要哪些关键能力；特殊教育下教育阶段不同年级教师需要哪些关键专业能力。</p> <p>（2）根据特殊教育需要学生需求，结合特殊教育领域发展及个别化教育计划的应用，开展专业资源课程设计与实施培训，服务对象包括各残疾类别的适龄残疾儿童等。</p> <p>（3）深化特殊教育教师专业素养提升，提升特殊教育需要学生能力，聚焦个训与课堂教学实践，开展课堂有效性的循证实践指导和教学方法策略有效性的循证实践指导。</p> <p>3. 服务课时安排: 学校指定</p> <p>4. 讲师团 3 人: 培训讲师或学者从业经验丰富、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和实践水平，专业的特殊培训讲师或学者拥有 5 年以上的，具有特殊教育行业专业人员技术职称或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如国家心理咨询师证、行为干预职业技能证书、心理评估师技能证书，感觉统合技能证书、特殊教育或康复教育证书等）。</p> <p>5. 服务形式: 线下为主，如遇特殊情况，或者非京籍教师线上线下相结合。</p>	课时	8
15	<p>学前及职高特殊儿童融合教育提升</p> <p>培训</p>	<p>1. 服务要求: 主要针对全区特殊教育教师，通过专题讲座、教研、实践指导等形式，开展特殊教育教师专业培训。</p> <p>2. 服务内容:</p> <p>（1）针对我区特殊教育教师现状、困境与挑战，教育强国背景下不同阶段特殊需要儿童需要哪些关键能力；特殊教育下教育阶段不同年级教师需要哪些关键专业能力。</p> <p>（2）根据特殊教育需要学生需求，结合特殊教育领域发展及个别化教育计划的应用，开展专业资源课程设计与实施培训，服务对象包括各残疾类别的适龄残疾儿童等。</p>	课时	2

		<p>(3) 深化特殊教育教师专业素养提升，提升特殊教育需要学生能力，聚焦个训与课堂教学实践，开展课堂有效性的循证实践指导和教学方法策略有效性的循证实践指导。</p> <p>3. 服务课时安排：学校指定</p> <p>4. 讲师团 3 人：培训讲师或学者从业经验丰富、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和实践水平，专业的特殊培训讲师或学者拥有 5 年以上的，具有特殊教育行业专业人员技术职称或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如国家心理咨询师证、行为干预职业技能证书、心理评估师技能证书，感觉统合技能证书、特殊教育或康复教育证书等）。</p> <p>5. 服务形式：线下为主，如遇特殊情况，或者非京籍教师线上线下相结合。</p>		
16	<p>学前及职高特教学校课程 设计（特 教校本课程 设计）提升 培训</p>	<p>1. 服务要求：主要针对全区特殊教育教师，通过专题讲座、教研、实践指导等形式，开展特殊教育教师专业培训。</p> <p>2. 服务内容：</p> <p>(1) 针对我区特殊教育教师现状、困境与挑战，教育强国背景下不同阶段特殊需要儿童需要哪些关键能力；特殊教育下教育阶段不同年级教师需要哪些关键专业能力。</p> <p>(2) 根据特殊教育需要学生需求，结合特殊教育领域发展及个别化教育计划的应用，开展专业资源课程设计与实施培训，服务对象包括各残疾类别的适龄残疾儿童等。</p> <p>(3) 深化特殊教育教师专业素养提升，提升特殊教育需要学生能力，聚焦个训与课堂教学实践，开展课堂有效性的循证实践指导和教学方法策略有效性的循证实践指导。</p> <p>3. 服务课时安排：学校指定</p> <p>4. 讲师团 3 人：培训讲师或学者从业经验丰富、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和实践水平，专业的特殊培训讲师或学者拥有 5 年以上的，具有特殊教育行业专业人员技术职称或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如国家心理咨询师证、行为干预职业技能证书、心理评估师技能证书，感觉统合技能证书、特殊教育或康复教育证书等）。</p>	课时	8

		5. 服务形式: 线下为主, 如遇特殊情况, 或者非京籍教师线上线下相结合。		
17	学前及职高特教学校教学设计(特教校本教研)提升培训	<p>1. 服务要求: 主要针对全区特殊教育教师, 通过专题讲座、教研、实践指导等形式, 开展特殊教育教师专业培训。</p> <p>2. 服务内容:</p> <p>(1) 针对我区特殊教育教师现状、困境与挑战, 教育强国背景下不同阶段特殊需要儿童需要哪些关键能力; 特殊教育下教育阶段不同年级教师需要哪些关键专业能力。</p> <p>(2) 根据特殊教育需要学生需求, 结合特殊教育领域发展及个别化教育计划的应用, 开展专业资源课程设计与实施培训, 服务对象包括各残疾类别的适龄残疾儿童等。</p> <p>(3) 深化特殊教育教师专业素养提升, 提升特殊教育需要学生能力, 聚焦个训与课堂教学实践, 开展课堂有效性的循证实践指导和教学方法策略有效性的循证实践指导。</p> <p>3. 服务课时安排: 学校指定</p> <p>4. 讲师团 3 人: 培训讲师或学者从业经验丰富、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和实践水平, 专业的特殊培训讲师或学者拥有 5 年以上的, 具有特殊教育行业专业人员技术职称或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如国家心理咨询师证、行为干预职业技能证书、心理评估师技能证书, 感觉统合技能证书、特殊教育或康复教育证书等)。</p> <p>5. 服务形式: 线下为主, 如遇特殊情况, 或者非京籍教师线上线下相结合。</p>	课时	8
18	学前及职高教师个别教育计划(转衔)提升培训	<p>1. 服务要求: 主要针对全区特殊教育教师, 通过专题讲座、教研、实践指导等形式, 开展特殊教育教师专业培训。</p> <p>2. 服务内容:</p> <p>(1) 针对我区特殊教育教师现状、困境与挑战, 教育强国背景下不同阶段特殊需要儿童需要哪些关键能力; 特殊教育下教育阶段不同年级教师需要哪些关键专业能力。</p> <p>(2) 根据特殊教育需要学生需求, 结合特殊教育领域发展及个别化教育计划的应用, 开展专业资源课程设计与实施培训,</p>	课时	8

		<p>服务对象包括各残疾类别的适龄残疾儿童等。</p> <p>(3) 深化特殊教育教师专业素养提升, 提升特殊教育需要学生能力, 聚焦个训与课堂教学实践, 开展课堂有效性的循证实践指导和教学方法策略有效性的循证实践指导。</p> <p>3. 服务课时安排: 学校指定</p> <p>4. 讲师团 3 人: 培训讲师或学者从业经验丰富、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和实践水平, 专业的特殊培训讲师或学者拥有 5 年以上的, 具有特殊教育行业专业人员技术职称或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如国家心理咨询师证、行为干预职业技能证书、心理评估师技能证书, 感觉统合技能证书、特殊教育或康复教育证书等)。</p> <p>5. 服务形式: 线下为主, 如遇特殊情况, 或者非京籍教师线上线下相结合。</p>		
19	<p>学前及职高特殊需要儿童的学习特点及有效教学提升培训</p>	<p>1. 服务要求: 主要针对全区特殊教育教师, 通过专题讲座、教研、实践指导等形式, 开展特殊教育教师专业培训。</p> <p>2. 服务内容:</p> <p>(1) 针对我区特殊教育教师现状、困境与挑战, 教育强国背景下不同阶段特殊需要儿童需要哪些关键能力; 特殊教育下教育阶段不同年级教师需要哪些关键专业能力。</p> <p>(2) 根据特殊教育需要学生需求, 结合特殊教育领域发展及个别化教育计划的应用, 开展专业资源课程设计与实施培训, 服务对象包括各残疾类别的适龄残疾儿童等。</p> <p>(3) 深化特殊教育教师专业素养提升, 提升特殊教育需要学生能力, 聚焦个训与课堂教学实践, 开展课堂有效性的循证实践指导和教学方法策略有效性的循证实践指导。</p> <p>3. 服务课时安排: 学校指定</p> <p>4. 讲师团 3 人: 培训讲师或学者从业经验丰富、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和实践水平, 专业的特殊培训讲师或学者拥有 5 年以上的, 具有特殊教育行业专业人员技术职称或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如国家心理咨询师证、行为干预职业技能证书、心理评估师技能证书, 感觉统合技能证书、特殊教育或康复教</p>	课时	4

		育证书等)。 5. 服务形式: 线下为主, 如遇特殊情况, 或者非京籍教师线上线下相结合。		
20	学前及职高特殊需要儿童言语能力提升的理念与方法提升培训	<p>1. 服务要求: 主要针对全区特殊教育教师, 通过专题讲座、教研、实践指导等形式, 开展特殊教育教师专业培训。</p> <p>2. 服务内容:</p> <p>(1) 针对我区特殊教育教师现状、困境与挑战, 教育强国背景下不同阶段特殊需要儿童需要哪些关键能力; 特殊教育下教育阶段不同年级教师需要哪些关键专业能力。</p> <p>(2) 根据特殊教育需要学生需求, 结合特殊教育领域发展及个别化教育计划的应用, 开展专业资源课程设计与实施培训, 服务对象包括各残疾类别的适龄残疾儿童等。</p> <p>(3) 深化特殊教育教师专业素养提升, 提升特殊教育需要学生能力, 聚焦个训与课堂教学实践, 开展课堂有效性的循证实践指导和教学方法策略有效性的循证实践指导。</p> <p>3. 服务课时安排: 学校指定</p> <p>4. 讲师团 3 人: 培训讲师或学者从业经验丰富、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和实践水平, 专业的特殊培训讲师或学者拥有 5 年以上的, 具有特殊教育行业专业人员技术职称或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如国家心理咨询师证、行为干预职业技能证书、心理评估师技能证书, 感觉统合技能证书、特殊教育或康复教育证书等)。</p> <p>5. 服务形式: 线下为主, 如遇特殊情况, 或者非京籍教师线上线下相结合。</p>	课时	4
21	学前及职高特殊需要儿童语言能力提升的理念与方法提升培训	<p>1. 服务要求: 主要针对全区特殊教育教师, 通过专题讲座、教研、实践指导等形式, 开展特殊教育教师专业培训。</p> <p>2. 服务内容:</p> <p>(1) 针对我区特殊教育教师现状、困境与挑战, 教育强国背景下不同阶段特殊需要儿童需要哪些关键能力; 特殊教育下教育阶段不同年级教师需要哪些关键专业能力。</p> <p>(2) 根据特殊教育需要学生需求, 结合特殊教育领域发展及</p>	课时	4

		<p>个别化教育计划的应用，开展专业资源课程设计与实施培训，服务对象包括各残疾类别的适龄残疾儿童等。</p> <p>(3) 深化特殊教育教师专业素养提升，提升特殊教育需要学生能力，聚焦个训与课堂教学实践，开展课堂有效性的循证实践指导和教学方法策略有效性的循证实践指导。</p> <p>3. 服务课时安排：学校指定</p> <p>4. 讲师团 3 人：培训讲师或学者从业经验丰富、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和实践水平，专业的特殊培训讲师或学者拥有 5 年以上的，具有特殊教育行业专业人员技术职称或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如国家心理咨询师证、行为干预职业技能证书、心理评估师技能证书，感觉统合技能证书、特殊教育或康复教育证书等）。</p> <p>5. 服务形式：线下为主，如遇特殊情况，或者非京籍教师线上线下相结合。</p>		
22	<p>学前及职高特殊需要儿童认知能力提升的理念与方法提升培训</p>	<p>1. 服务要求：主要针对全区特殊教育教师，通过专题讲座、教研、实践指导等形式，开展特殊教育教师专业培训。</p> <p>2. 服务内容：</p> <p>(1) 针对我区特殊教育教师现状、困境与挑战，教育强国背景下不同阶段特殊需要儿童需要哪些关键能力；特殊教育下教育阶段不同年级教师需要哪些关键专业能力。</p> <p>(2) 根据特殊教育需要学生需求，结合特殊教育领域发展及个别化教育计划的应用，开展专业资源课程设计与实施培训，服务对象包括各残疾类别的适龄残疾儿童等。</p> <p>(3) 深化特殊教育教师专业素养提升，提升特殊教育需要学生能力，聚焦个训与课堂教学实践，开展课堂有效性的循证实践指导和教学方法策略有效性的循证实践指导。</p> <p>3. 服务课时安排：学校指定</p> <p>4. 讲师团 3 人：培训讲师或学者从业经验丰富、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和实践水平，专业的特殊培训讲师或学者拥有 5 年以上的，具有特殊教育行业专业人员技术职称或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如国家心理咨询师证、行为干预职业技能证书、</p>	课时	4

		<p>心理评估师技能证书,感觉统合技能证书、特殊教育或康复教育证书等)。</p> <p>5. 服务形式: 线下为主, 如遇特殊情况, 或者非京籍教师线上线下相结合。</p>		
23	<p>学前及职高特殊需要儿童情绪行为干预的理念与方法提升培训</p>	<p>1. 服务要求: 主要针对全区特殊教育教师, 通过专题讲座、教研、实践指导等形式, 开展特殊教育教师专业培训。</p> <p>2. 服务内容:</p> <p>(1) 针对我区特殊教育教师现状、困境与挑战, 教育强国背景下不同阶段特殊需要儿童需要哪些关键能力; 特殊教育下教育阶段不同年级教师需要哪些关键专业能力。</p> <p>(2) 根据特殊教育需要学生需求, 结合特殊教育领域发展及个别化教育计划的应用, 开展专业资源课程设计与实施培训, 服务对象包括各残疾类别的适龄残疾儿童等。</p> <p>(3) 深化特殊教育教师专业素养提升, 提升特殊教育需要学生能力, 聚焦个训与课堂教学实践, 开展课堂有效性的循证实践指导和教学方法策略有效性的循证实践指导。</p> <p>3. 服务课时安排: 学校指定</p> <p>4. 讲师团 3 人: 培训讲师或学者从业经验丰富、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和实践水平, 专业的特殊培训讲师或学者拥有 5 年以上的, 具有特殊教育行业专业人员技术职称或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如国家心理咨询师证、行为干预职业技能证书、心理评估师技能证书, 感觉统合技能证书、特殊教育或康复教育证书等)。</p> <p>5. 服务形式: 线下为主, 如遇特殊情况, 或者非京籍教师线上线下相结合。</p>	课时	4
24	<p>学前及职高特殊需要儿童社交沟通能力提升的</p>	<p>1. 服务要求: 主要针对全区特殊教育教师, 通过专题讲座、教研、实践指导等形式, 开展特殊教育教师专业培训。</p> <p>2. 服务内容:</p> <p>(1) 针对我区特殊教育教师现状、困境与挑战, 教育强国背</p>	课时	4

	理念与方法 提升培训	<p>景下不同阶段特殊需要儿童需要哪些关键能力; 特殊教育下教育阶段不同年级教师需要哪些关键专业能力。</p> <p>(2) 根据特殊教育需要学生需求, 结合特殊教育领域发展及个别化教育计划的应用, 开展专业资源课程设计与实施培训, 服务对象包括各残疾类别的适龄残疾儿童等。</p> <p>(3) 深化特殊教育教师专业素养提升, 提升特殊教育需要学生能力, 聚焦个训与课堂教学实践, 开展课堂有效性的循证实践指导和教学方法策略有效性的循证实践指导。</p> <p>3. 服务课时安排: 学校指定</p> <p>4. 讲师团 3 人: 培训讲师或学者从业经验丰富、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和实践水平, 专业的特殊培训讲师或学者拥有 5 年以上的, 具有特殊教育行业专业人员技术职称或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如国家心理咨询师证、行为干预职业技能证书、心理评估师技能证书, 感觉统合技能证书、特殊教育或康复教育证书等)。</p> <p>5. 服务形式: 线下为主, 如遇特殊情况, 或者非京籍教师线上线下相结合。</p>		
25	学前及职高特殊需要儿童专注力提升的理念与方法提升培训	<p>1. 服务要求: 主要针对全区特殊教育教师, 通过专题讲座、教研、实践指导等形式, 开展特殊教育教师专业培训。</p> <p>2. 服务内容:</p> <p>(1) 针对我区特殊教育教师现状、困境与挑战, 教育强国背景下不同阶段特殊需要儿童需要哪些关键能力; 特殊教育下教育阶段不同年级教师需要哪些关键专业能力。</p> <p>(2) 根据特殊教育需要学生需求, 结合特殊教育领域发展及个别化教育计划的应用, 开展专业资源课程设计与实施培训, 服务对象包括各残疾类别的适龄残疾儿童等。</p> <p>(3) 深化特殊教育教师专业素养提升, 提升特殊教育需要学生能力, 聚焦个训与课堂教学实践, 开展课堂有效性的循证实践指导和教学方法策略有效性的循证实践指导。</p> <p>3. 服务课时安排: 学校指定</p> <p>4. 讲师团 3 人: 培训讲师或学者从业经验丰富、具备较强的专</p>	课时	4

		<p>业能力和实践水平,专业的特殊培训讲师或学者拥有 5 年以上的,具有特殊教育行业专业人员技术职称或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如国家心理咨询师证、行为干预职业技能证书、心理评估师技能证书,感觉统合技能证书、特殊教育或康复教育证书等)。</p> <p>5. 服务形式: 线下为主, 如遇特殊情况, 或者非京籍教师线上线下相结合。</p>		
26	<p>学前及职高特殊需要儿童阅读书写能力提升的理念与方法提升培训</p>	<p>1. 服务要求: 主要针对全区特殊教育教师, 通过专题讲座、教研、实践指导等形式, 开展特殊教育教师专业培训。</p> <p>2. 服务内容:</p> <p>(1) 针对我区特殊教育教师现状、困境与挑战, 教育强国背景下不同阶段特殊需要儿童需要哪些关键能力; 特殊教育下教育阶段不同年级教师需要哪些关键专业能力。</p> <p>(2) 根据特殊教育需要学生需求, 结合特殊教育领域发展及个别化教育计划的应用, 开展专业资源课程设计与实施培训, 服务对象包括各残疾类别的适龄残疾儿童等。</p> <p>(3) 深化特殊教育教师专业素养提升, 提升特殊教育需要学生能力, 聚焦个训与课堂教学实践, 开展课堂有效性的循证实践指导和教学方法策略有效性的循证实践指导。</p> <p>3. 服务课时安排: 学校指定</p> <p>4. 讲师团 3 人: 培训讲师或学者从业经验丰富、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和实践水平, 专业的特殊培训讲师或学者拥有 5 年以上的, 具有特殊教育行业专业人员技术职称或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如国家心理咨询师证、行为干预职业技能证书、心理评估师技能证书, 感觉统合技能证书、特殊教育或康复教育证书等)。</p> <p>5. 服务形式: 线下为主, 如遇特殊情况, 或者非京籍教师线上线下相结合。</p>	课时	4

27	<p>学前及职高特殊需要儿童感觉统合提升的理念与方法提升培训</p>	<p>1. 服务要求: 主要针对全区特殊教育教师, 通过专题讲座、教研、实践指导等形式, 开展特殊教育教师专业培训。</p> <p>2. 服务内容:</p> <p>(1) 针对我区特殊教育教师现状、困境与挑战, 教育强国背景下不同阶段特殊需要儿童需要哪些关键能力; 特殊教育下教育阶段不同年级教师需要哪些关键专业能力。</p> <p>(2) 根据特殊教育需要学生需求, 结合特殊教育领域发展及个别化教育计划的应用, 开展专业资源课程设计与实施培训, 服务对象包括各残疾类别的适龄残疾儿童等。</p> <p>(3) 深化特殊教育教师专业素养提升, 提升特殊教育需要学生能力, 聚焦个训与课堂教学实践, 开展课堂有效性的循证实践指导和教学方法策略有效性的循证实践指导。</p> <p>3. 服务课时安排: 学校指定</p> <p>4. 讲师团 3 人: 培训讲师或学者从业经验丰富、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和实践水平, 专业的特殊培训讲师或学者拥有 5 年以上的, 具有特殊教育行业专业人员技术职称或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如国家心理咨询师证、行为干预职业技能证书、心理评估师技能证书, 感觉统合技能证书、特殊教育或康复教育证书等)。</p> <p>5. 服务形式: 线下为主, 如遇特殊情况, 或者非京籍教师线上线下相结合。</p>	课时	6
28	<p>学前及职高特殊儿童心理、心理干预提升培训</p>	<p>1. 服务要求: 主要针对全区特殊教育教师, 通过专题讲座、教研、实践指导等形式, 开展特殊教育教师专业培训。</p> <p>2. 服务内容:</p> <p>(1) 针对我区特殊教育教师现状、困境与挑战, 教育强国背景下不同阶段特殊需要儿童需要哪些关键能力; 特殊教育下教育阶段不同年级教师需要哪些关键专业能力。</p> <p>(2) 根据特殊教育需要学生需求, 结合特殊教育领域发展及个别化教育计划的应用, 开展专业资源课程设计与实施培训, 服务对象包括各残疾类别的适龄残疾儿童等。</p> <p>(3) 深化特殊教育教师专业素养提升, 提升特殊教育需要学</p>	课时	8

		<p>生能力，聚焦个训与课堂教学实践，开展课堂有效性的循证实践指导和教学方法策略有效性的循证实践指导。</p> <p>3. 服务课时安排：学校指定</p> <p>4. 讲师团 3 人：培训讲师或学者从业经验丰富、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和实践水平，专业的特殊培训讲师或学者拥有 5 年以上的，具有特殊教育行业专业人员技术职称或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如国家心理咨询师证、行为干预职业技能证书、心理评估师技能证书，感觉统合技能证书、特殊教育或康复教育证书等）。</p> <p>5. 服务形式：线下为主，如遇特殊情况，或者非京籍教师线上线下相结合。</p>		
29	<p>学前及职高孤独症儿童教育与干预提升培训</p>	<p>1. 服务要求：主要针对全区特殊教育教师，通过专题讲座、教研、实践指导等形式，开展特殊教育教师专业培训。</p> <p>2. 服务内容：</p> <p>（1）针对我区特殊教育教师现状、困境与挑战，教育强国背景下不同阶段特殊需要儿童需要哪些关键能力；特殊教育下教育阶段不同年级教师需要哪些关键专业能力。</p> <p>（2）根据特殊教育需要学生需求，结合特殊教育领域发展及个别化教育计划的应用，开展专业资源课程设计与实施培训，服务对象包括各残疾类别的适龄残疾儿童等。</p> <p>（3）深化特殊教育教师专业素养提升，提升特殊教育需要学生能力，聚焦个训与课堂教学实践，开展课堂有效性的循证实践指导和教学方法策略有效性的循证实践指导。</p> <p>3. 服务课时安排：学校指定</p> <p>4. 讲师团 3 人：培训讲师或学者从业经验丰富、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和实践水平，专业的特殊培训讲师或学者拥有 5 年以上的，具有特殊教育行业专业人员技术职称或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如国家心理咨询师证、行为干预职业技能证书、心理评估师技能证书，感觉统合技能证书、特殊教育或康复教育证书等）。</p> <p>5. 服务形式：线下为主，如遇特殊情况，或者非京籍教师线上</p>	课时	4

		线下相结合。		
30	学前教育通时培训	<p>1. 服务要求: 主要针对全区特殊教育教师, 通过专题讲座、教研、实践指导等形式, 开展特殊教育教师专业培训。</p> <p>2. 服务内容:</p> <p>(1) 针对我区特殊教育教师现状、困境与挑战, 教育强国背景下不同阶段特殊需要儿童需要哪些关键能力; 特殊教育下教育阶段不同年级教师需要哪些关键专业能力。</p> <p>(2) 根据特殊教育需要学生需求, 结合特殊教育领域发展及个别化教育计划的应用, 开展专业资源课程设计与实施培训, 服务对象包括各残疾类别的适龄残疾儿童等。</p> <p>(3) 深化特殊教育教师专业素养提升, 提升特殊教育需要学生能力, 聚焦个训与课堂教学实践, 开展课堂有效性的循证实践指导和教学方法策略有效性的循证实践指导。</p> <p>3. 服务课时安排: 学校指定</p> <p>4. 讲师团 3 人: 培训讲师或学者从业经验丰富、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和实践水平, 专业的特殊培训讲师或学者拥有 5 年以上的, 具有特殊教育行业专业人员技术职称或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如国家心理咨询师证、行为干预职业技能证书、心理评估师技能证书, 感觉统合技能证书、特殊教育或康复教育证书等)。</p> <p>5. 服务形式: 线下为主, 如遇特殊情况, 或者非京籍教师线上线下相结合。</p>	课时	4
31	职高教育通时培训	<p>1. 服务要求: 主要针对全区特殊教育教师, 通过专题讲座、教研、实践指导等形式, 开展特殊教育教师专业培训。</p> <p>2. 服务内容:</p> <p>(1) 针对我区特殊教育教师现状、困境与挑战, 教育强国背景下不同阶段特殊需要儿童需要哪些关键能力; 特殊教育下教育阶段不同年级教师需要哪些关键专业能力。</p> <p>(2) 根据特殊教育需要学生需求, 结合特殊教育领域发展及个别化教育计划的应用, 开展专业资源课程设计与实施培训, 服务对象包括各残疾类别的适龄残疾儿童等。</p>	课时	4

		<p>(3) 深化特殊教育教师专业素养提升，提升特殊教育需要学生能力，聚焦个训与课堂教学实践，开展课堂有效性的循证实践指导和教学方法策略有效性的循证实践指导。</p> <p>3. 服务课时安排：学校指定</p> <p>4. 讲师团 3 人：培训讲师或学者从业经验丰富、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和实践水平，专业的特殊培训讲师或学者拥有 5 年以上的，具有特殊教育行业专业人员技术职称或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如国家心理咨询师证、行为干预职业技能证书、心理评估师技能证书，感觉统合技能证书、特殊教育或康复教育证书等）。</p> <p>5. 服务形式：线下为主，如遇特殊情况，或者非京籍教师线上线下相结合。</p>		
32	<p>学前及职高特教教师人工智能技术培训</p>	<p>1. 服务要求：主要针对全区特殊教育教师，通过专题讲座、教研、实践指导等形式，开展特殊教育教师专业培训。</p> <p>2. 服务内容：</p> <p>(1) 针对我区特殊教育教师现状、困境与挑战，教育强国背景下不同阶段特殊需要儿童需要哪些关键能力；特殊教育下教育阶段不同年级教师需要哪些关键专业能力。</p> <p>(2) 根据特殊教育需要学生需求，结合特殊教育领域发展及个别化教育计划的应用，开展专业资源课程设计与实施培训，服务对象包括各残疾类别的适龄残疾儿童等。</p> <p>(3) 深化特殊教育教师专业素养提升，提升特殊教育需要学生能力，聚焦个训与课堂教学实践，开展课堂有效性的循证实践指导和教学方法策略有效性的循证实践指导。</p> <p>3. 服务课时安排：学校指定</p> <p>4. 讲师团 3 人：培训讲师或学者从业经验丰富、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和实践水平，专业的特殊培训讲师或学者拥有 5 年以上的，具有特殊教育行业专业人员技术职称或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如国家心理咨询师证、行为干预职业技能证书、心理评估师技能证书，感觉统合技能证书、特殊教育或康复教育证书等）。</p>	课时	4

		5. 服务形式: 线下为主, 如遇特殊情况, 或者非京籍教师线上 线下相结合。		
33	学前教师线上“阅读启智、绘本润心”示范交流课	特殊教育教师“阅读启智、绘本润心”线上示范交流课。培训对象: 小于或等于 22 名特殊教育教师、小于或等于 50 名特殊需要儿童, 72 节示范课。包含 72 份教具。学生离校, 康复不停。家校结合。	人、次	22
34	学前及职高教师专业技能考核取证	完成相关专业培训后, 教师需要进行专业技能作证书考核, 并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人次	24

四、验收标准

无论双方自行组织验收, 还是双方共同委托验收, 验收标准均应须符合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相关规定。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_____ (甲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服务名称) 经 _____ (招标公司)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 公开 _____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乙方)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分项价格：见附件二

4、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得 50%；待服务期满三个月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款项。

服务期限：_____。

服务地点：_____甲方指定地点_____。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名 称： (印章)

名 称： (印章)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开户行号： _____

账 号： 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的服务。
- 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属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成交人。
- 1.6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服务方式

- 3.1 服务方式一般为现场服务，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3.1.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限间：_____。
 - 3.1.2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4 不可抗力

- 4.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4.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3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4.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5 税费

- 5.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6 合同争议的解决

- 6.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2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6.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7 违约解除合同

- 7.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 7.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 7.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7.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7.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7.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7.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 7.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8 破产终止合同

- 8.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9 转让和分包

- 9.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9.2 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

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0 合同修改

- 10.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1 通知

- 1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2 适用法律

- 12.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3 合同生效和其它

- 13.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 13.2 本合同一式8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5份和乙方2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1份。

合 同 特 殊 条 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4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_____。

1.5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 中标人。

1.6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

3.1.1 服务期限：_____。

3.1.2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4、不可抗力：

4.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3 天内。

附件一：投标一览表

附件二：投标分项报价

附件三：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四：合同最后一页请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 1.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3.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2.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 3.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